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901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簡婷

被告 柯真女

訴訟代理人 黃江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0,683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2,187元，其中新臺幣5,622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0,683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5日上午10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士林區陽金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致與訴外人林義淵駕駛原告承保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導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繕費新臺幣（下同）1,128,690元（包括工資73,929元、塗裝44,513元、零件1,010,248元），原告如數理賠林義淵後取得代位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2

8,6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零件部分應扣除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被告與林義淵駕駛上開車輛，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本件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繕費1,128,690元，原告為系爭車輛車體險保險人，已如數理賠林義淵等事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國泰產險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電子發票證明聯、保險估價單、維修清單、行車執照、受損維修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90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被告因上開過失不法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上開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二）系爭車輛受損維修支出工資73,929元、塗裝44,513元、零件1,010,248元，合計1,128,690元。其中零件1,010,248元部分係以新品更換舊品，當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09年7月出廠（見本院卷第41頁行車執照），迄111年6月5日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2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02,241元（計算式詳附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73,929元、塗裝44,513元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520,683元（計算式：工資73,929元+塗裝44,513元+零件402,241元=520,683元）。

01 (三) 本件原告代位林義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
02 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
03 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5月16日寄存送達被告，有送達證
04 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5頁），是原告請求自113年5月
05 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
06 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
07 定，亦應准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09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20,683元，及自113
10 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1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5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6 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7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
18 訴訟費用額為12,187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5,622元由
19 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0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5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8 書記官 王若羽

29 附表

30 折舊時間	金額
31 第1年折舊值	1,010,248×0.369=372,782

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10,248 - 372,782 = 637,466$
02	第2年折舊值	$637,466 \times 0.369 = 235,225$
0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37,466 - 235,225 = 402,241$